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管〔2025〕4号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老旧小区共用用水 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 以北片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报送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初步设计的请示》已收悉。结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根据区发改局批复的《广州市荔湾区发

展和改革局关于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4〕32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是改造范围涉及共用用水设施约6449户,包括对DN100~DN50表前埋地管约1.5km, DN100~DN20表后埋地管约12.6km, DN100~DN20表后裸装管约123.5km;工程估算总投资4798.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进行统筹。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逢源街道、龙津街道、昌华街道、多宝街道、岭南街道、华林街道,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共用用水设施约5220户,主要改造的是表前管DN100~DN50埋地管约0.46km,表后管埋地DN100~DN40约8.8km,表后管裸装DN100~DN20约100.1km,新建或改造泵房69座,改造居民楼74处(栋、小区)。项目资金来源按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进行统筹。

三、项目设计依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供水补短板强弱项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穗水资源〔2023〕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求(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

规范 (GB55020-2021)》等。

四、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请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五、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六、本批复为初步设计技术方案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应根据本初步设计技术批复和该工程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后，再行送审，另行批复。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附件 1.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初步设计报告(电子版)

2.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联系人：李昊、周一鑫，电话：81500538)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水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市财政局，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